

中山市 110 千伏翠亨南（海湾）输变电工程 验收工作组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组织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中山市 110 千伏翠亨南（海湾）输变电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（环评单位）、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、特邀专家（3 人）及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代表。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，以及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，并审阅了有关材料。经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输变电工程包括新建 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变电站工程 and 新建 110kV 线路工程。

（1）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变电站工程

新建 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变电站，采用全户内布置，本期新建主变 2×50MVA，110kV 出线 2 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4×5010kvar，10kV 出线 24 回。

（2）110kV 线路工程

新建 110kV 出线 2 回：新建翠亨南（海湾）至翠亨站架空和电缆混合线路 2 回，线路全长 2×8.044km，其中架空段 2×6.699km（与 220kV 翠旗甲乙线同塔双回架设长 2.526km），220kV 翠亨站侧电缆出线长 2×0.21km，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侧电缆进线长 2×1.135km。

（3）220kV 翠亨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本期 220kV 翠亨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kV GIS 电缆出线间隔。

工程总投资 9674.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59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〈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 号）的要求，本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陆胜君
李志明

李志明
李志明

刘宝华
李志明

李志明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环境保护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，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。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，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生态影响

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，采取的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有效。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地恢复。变电站已实施绿化美化。

（二）电磁环境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变电站厂界及线路沿线电磁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/T24-1998）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/m，磁感应强度 0.1mT 的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暴露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声环境影响

110kV 翠亨南（海湾）输变电工程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其他

变电站运行期间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化粪池进行处理。

变电站运行期间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。

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，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，经油水分离后，少量含油废水和废油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。

（五）环境管理

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较为重视，成立了环保工作管理机构，管理职责明确。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，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，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。

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，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

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，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，降低了事故发生的风险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要求及建议

- (一)加强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- (二)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。

陈昭君 李志明 许进 冯光 刘宝华 阿强

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